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构建多元化的市场销售渠道，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与其参与投资设立的医院管理公司——上海金蓓高医院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蓓高”）的控股医疗机构——重庆金童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童佳”）签订《医疗机构购销协议书》，金赛药业根据金童佳的处方需求，持续向金童佳供应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赛增）、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赛增）、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金赛增）、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等药品。预计自本次公告披露日至2016年底，相关药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2,739.46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的1.45%。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针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产品销售的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一并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金磊先生回避了表决。

3、本项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预计本公

告披露日至 2016 年底，相关药品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各方基本情况

1、金赛药业

住所：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微球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生物制品中间体（在备案的场所内按药品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金磊	24%
林殿海	6%

2、金童佳

住所：重庆北部新区玉兰路 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口腔科、新生儿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重庆金健高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二）关联关系

金蓓高系金赛药业参与投资设立的医院管理公司（金赛药业持有其28%股权），金童佳系金蓓高控股的医疗机构。本公司董事、金赛药业董事兼总经理金磊先生出任金童佳董事长，金赛药业与金童佳的业务往来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中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各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末）的财务数据

1、金赛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6,163.72 万元、净利润 38,219.13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87,362.38 万元。

2、金童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66.57 万元、净利润-272.31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1,327.69 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金童佳系重庆市首家较大的民营儿童医院，管理规范、经营情况正常，金蓓高对该医院处于控制地位，金童佳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供货价格确定原则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结算原则：金童佳承诺于金赛药业发票开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货款（以银行回执单为准）。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金赛药业按销售专用合同向金童佳开具发票，同时将货物发出；金童佳应按电汇方式向金赛药业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货款总额。

3、销售品名、规格

商品名（通用名）	规格
赛增(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2.5 IU×10
赛增(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4.5 IU×10
赛增(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10 IU×10
赛增(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15 IU×5
赛增(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30 IU×5
金赛增（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54IU×5

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	0.1mg×10
-----------	----------

（二）供货价格确定原则：

供货价格按照金赛药业与其他同等类型及规模的合作医院同期供货价格确定。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金赛药业的生长激素系列产品具有价格高、品规多、用药周期长等特点，销售渠道建设是金赛药业营销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金童佳是重庆市首家民营儿童医院，是金赛药业渠道建设的试点医院之一，其民营医院的管理模式方便患者就诊，具有患者流稳定、服务专业、回款周期短等优点，可以有效增强患者的依从性、安全性，对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2、购销协议约定产品定价依据金赛药业现行市场政策，价格公允，回款周期与其他渠道客户对比相对缩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该交易将存在持续性，但由于金童佳属于金赛药业全国 90 余家渠道门诊其中之一，金赛药业不会对金童佳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总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金赛药业与金童佳发生全部的交易均为产品销售，累计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4,36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分析公司控股企业——金赛药业与金童佳药品购销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认为：

1、金赛药业与金童佳业务合作符合公司相关药品市场推广战略，交易必要。购销行为遵循了药品购销相关规定和商品交易的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产品价格依据金赛药业的销售政策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史累计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依据金赛药业

的销售政策确定，定价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可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累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今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医疗机构购销协议》；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